



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座机: 0731-85147255 邮箱: changsha@hjcjf.com

网址: www.hjcjf.com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湘诚时速风标11层



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及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座机: 0731-85147255 邮箱: changsha@hjcfl.com

网址: www.hjcfl.com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湘诚时速风标11层



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加加食品”）的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本所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行权、注销及价格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



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座机: 0731-85147255 邮箱: changsha@hjcjf.com

网址: www.hjcjf.com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湘诚时速风标11层



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五）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六）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公司、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取得的证据资料，本所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直接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业文件以及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七）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加加食品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或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正 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21年10月22日，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0月23日至2021年11月1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2021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年11月11日，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披露了《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权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自查报告》，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10月2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座机: 0731-85147255 邮箱: changsha@hjcfl.com

网址: www.hjcfl.com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湘诚时速风标11层



6、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31名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31人调整为129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做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2年11月15日，公司董事会披露《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鉴于自2021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至今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确定预留权益激励对象，该929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二、本次行权、注销的批准及授权

1、2022年1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11月2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已离职人员、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人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6万份进行注销；同意公



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行权、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1、等待期届满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40%。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2、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2021年年度报告》及《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授予收益第一个行权期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授予收益第一个行权期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周继良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除上述情况之外，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3、公司层面行权业绩条件：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0.1 亿元或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6 亿元。</p>	<p>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7.55 亿元，满足条件。</p>
<p>4、个人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办法，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分别为优秀，考核结果 (S) $S \geq 90$，个人行权系数为 1.0；良好，$90 > S \geq 80$，个人行权系数为 1.0；合格，$80 > S \geq 70$，个人行权系数为 0.8；不合格，$S < 70$，个人行权系数为 0。 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考核目标实际达成率 R 达到 70% 及以上，激励对象方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计划行权额度×公司行权系数×个人行权系数。</p>	<p>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除 9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满足行权条件以及 1 名激励对象当选为职工代表监事不得行权外，其余 119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满足全部行权条件。</p>

经核查公司相关绩效考核及离职证明等文件，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 40%，即公司 119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450 万股，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第八条“激励对象可以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但不应当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外籍员工任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的，可以成为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中1人当选为职工代表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根据《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和《激励计划》“第八章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变更及个人异动处理”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的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中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为96万份。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内容

根据公司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2022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年半年度分配预案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于2022年11月11日实施完毕。

2、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述权益分配实施的情况，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本次调整的结果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4.95元/股调整为4.86元/股。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注销及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注销及价格调整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座机: 0731-85147255 邮箱: changsha@hjcfl.com

网址: www.hjcfl.com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湘诚时速风标11层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一份由本所留存, 其余两份交公司,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座机: 0731-85147255 邮箱: changsha@hjcjf.com

网址: www.hjcjf.com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湘诚时速风标11层



(本页无正文, 为《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邹华斌

经办律师: 邹华斌

胡浩然

张霞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